

嘉南藥理大學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90年10月18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92年10月14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7年5月27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改名

第1條 宗旨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精神並幫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「嘉南藥理大學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申請資格

有正式學籍其家庭領有政府頒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本校學生。

第3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學生得於每學期公告時限內至學務處領表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人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暨戶籍謄本、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承辦單位彙整所附資料，造冊簽呈核定之。

第4條 補助方式與金額

- 一、補助生活費、書籍費及住宿本校宿舍費，每次補助金額得依年度經費狀況而定。
- 二、申領此補助金者，有義務接受校方志工之安排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